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薛晓群女士于2019年1月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薛晓群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季春霖先生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季春霖先生简历

季春霖，男，1981 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科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统计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合创始人、副院长、核心科学家。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5.79% 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